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

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教技〔2018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:

　　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，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、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，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

2018年5月18日

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

认定暂行办法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》和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》，有序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一、指导思想

　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教育“奋进之笔”攻坚行动计划任务，推进实施高等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行动，加强与地方、行业协同创新，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，完善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、制度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，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　　二、发展目标

　　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校人才培养和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带动作用，打造一批体系健全、机制创新、市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，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，各具特色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。

　　三、认定条件

　　（一）基本条件：科技创新基础好、成果转化需求强烈、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特色鲜明、转化协同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高校，服务国家、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及重点产业发展贡献突出。

　　（二）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要求：

　　1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果转化政策体系；

　　2．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，与高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；

　　3．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，形成推进本区域高校成果转化的合力，承载高校成果转化成效显著；

　　4．在与高校协同创新推动成果转化方面有政策、有机制、有探索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。

　　（三）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的基地，要求：

　　1．高校高度重视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同部署、同落实；

　　2．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健全，体制机制完备，操作性好；

　　3．已拥有一批能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平台，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；

　　4．与地方、行业有深入的协同创新并取得积极效果，有典型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案例。

　　四、认定程序

　　（一）提出申请。根据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结合自身实际编制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以地方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以高校为基本依托单位申请的基地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。

　　（二）组织论证。教育部成立专家组，对提出申请的基地开展咨询论证或实地调研论证，提出咨询意见，形成论证结论。

　　（三）立项认定。对通过专家论证同意认定的地方或高校，经教育部审定后，公布认定名单。

　　（四）监测评估。经立项认定的基地，于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（次年1月31日之前）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年度开展工作、创新举措、取得成效、示范成果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教育部按照基地确定的任务与规划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每四年组织一次评估，主要依据是年度报告资料。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基地，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。

　　五、组织实施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方、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基地各项任务的落实。基地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。教育部支持并协调各项改革措施的衔接、协同。

　　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撑。基地应率先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对已经确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、加强督查与评估。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先行先试，鼓励和推动基地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、具有本地特色的改革政策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。

　　（三）推广应用示范。每个基地在先行先试基础上，总结提炼1至2个可供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。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，及时向全国高校示范推广，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。

　　附件：1.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工作指导标准

　　　　　2.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申请书

　　　　　3.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评估指标体系